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增長可能會限制及減低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成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過去幾年迅猛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0.1百萬輛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至4.7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亦由2014年的0.5%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5.7%，並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18.1%。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興電動車品牌（如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可能威脅保時捷、賓利、奧迪、梅賽德斯－奔馳、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等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油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2016年至2020年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速高於同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16年至2020年按超過10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於同期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按銷量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由2016年的0.5%增至2020年的5.5%，並預計將持續增至2025年的15.5%，可能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眾多國內及國際汽車品牌已在中國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的汽車將保持市場吸引力。汽車使用量下降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亦會降低燃料電池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及使用頻率，可能使我們的售後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購置新車實行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為了控制中國的交通擠塞，中國政府通過限制每年發行的新車牌照數目，對購置及擁有汽車實施了各種規則及法規。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北京、天津及杭州已實施有關限制新車數量的法規。於此三個城市，車牌申請者應在當地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登記。符合相關要求的申請者可以收到有效指標，申請者可藉此參加車牌搖號或競價。

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0年12月5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北京單位及個人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輪候方式取得，北京家庭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分配予當地家庭的積分排序方式取得，而北京非新能源汽車的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搖號方式取得。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天津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新能源汽車）以及搖號及競價（普通汽車）方式配置。增量車牌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配置額度以100,000個為基數，按月度分配，不得跨週期配置。每個配置週期內，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新能源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10,000個。普通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90,000個，當中5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及40,000個以競價方式配置。

根據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且生效的《杭州市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杭州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及競價方式配置。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的配置額度為8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指標佔80%，以競價方式配置的指標佔2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城市（天津除外）的汽油車銷量高於地方政府年內發放的車牌配額，主要是由於大量新車乃通過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的方式售出，而通過此方式，車主毋須申請新車牌。此外，在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人們在決定更換汽車時更願意選擇更高級的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

## 風險因素

年中國的平均乘用車車齡約為4.9年。因此，人們在較短時間內即會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故乘用車的需求不會受到車牌限額重大限制。然而，有關限制仍可能導致汽油車銷量減少。在《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後，北京的汽油車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698輛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640輛。在《杭州市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於2017年1月6日生效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市的汽油車銷量分別為203,733輛、203,088輛及191,220輛。

尚不確定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會否採納該等限制。倘上述及日後治理擠塞的規例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實施，或會限制潛在客戶購置汽車的能力，繼而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倘類似法規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實施，或現有法規更趨嚴格，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銷售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包括浙江、四川、山東及廣東省以及天津在內的若干省市地方政府已實施國六標準，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北京市生態管理局、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於2019年6月28日聯合發佈《關於北京市提前實施國六機動車排放標準的通告》，根據該通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北京的輕型汽油車應符合國六標準。由於汽車型號轉換至符合國六標準的要求，我們2019年的汽車銷量較2018年有所下跌。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20年5月1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輕型汽車國六排放標準實施有關的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實施輕型汽車國六標準，禁止生產國五標準輕型汽車，進口輕型汽車應符合國六標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不同於歐盟制定的排放標準，部份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被禁止進

## 風險因素

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國六標準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符合國六標準的新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排放標準將來不會改變。倘中國政府機關設定更高標準，則我們當時銷售的汽車型號將經歷轉換而我們的銷售活動及營銷戰略或會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4S經銷店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新汽車排放標準實施之前銷售不符合該標準的汽車，汽車存貨可能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相關線上交易平台的推廣以及二手乘用車融資及交易的利好政策下，例如國務院於2016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意見」）及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九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2014年至2020年的中國二手乘用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並預計於2025年達13.8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根據上述意見及通知，地方政府要振興二手車市場，令二手車自由流通，不得對二手車流動進行限制。採取措施，簡化二手車登記手續，優化車輛登記制度，方便交易雙方在二手車所在地辦理登記手續。《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應盡快予以修訂頒佈，加強二手車行業管理，規範二手車經銷企業行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對二手車經銷商實行增值稅優惠稅率，增值稅優惠稅率為銷售二手車交易額的0.5%。買賣二手乘用車的利好政策以及新車與二手車之間的價格差距，可能導致中國對新車的需求下降，繼而或會導致新車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汽車銷售外，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例如保險代理服務，亦受到中國監管限制。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制定的商業汽車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監管部門批准。商業汽車保險費率包括（其中包括）預期賠付支出、營業稅及附加、佣金及手續費、經營管理費用、利潤及額外風險開支。於2018年6月29日，中國

## 風險因素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8]57號）》（「57號通知」），據此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呈報收取佣金及手續費的範圍及政策，包括全部手續費、服務費、促銷費、薪酬、激勵金、獎金及佣金，且不同保險公司之間不得存在任何不公平競爭。於2018年6月，中國多間主要保險公司建議實施機動車保險佣金率上限，列明二手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0.0%，而新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5.0%。於2018年6月發佈57號通知後，中國商業車險產品的平均市場佣金率下跌。最高佣金率下調導致我們自保險代理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有所減少。於2020年9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印發示範型商車險精算規定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42號）》，取代57號通知，其規定保險公司須設立合理定價系統，包括保險費率、手續費及根據主體風險及營運成本收取的附加費用。倘日後保險公司設定的機動車險佣金率上限繼續下調，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不時出台政策、指引及規章制度，規範與汽車相關的業務。為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授出經營我們4S經銷店的授權。喪失任何有關授權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取得我們經營經銷店的權利並獲得新車和零件供應。我們開設和經營4S經銷店的權利以及汽車和零件的供應須遵循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收購經銷店亦須獲汽車製造商授權。該等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三至五年，可於到期時續訂。汽車製造商可基於多項理由有權終止授權或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未能遵守經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而削弱我們履行該等協議的合同義務的能力。此外，汽車製造商可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選擇不與我們續訂協議，包括其改變業務戰略。概不保

## 風險因素

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經銷協議或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協議。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我們獲授權經營的經銷店數量。倘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的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且我們在收回應收返利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購買安排往往包括按購買量或銷量計算的返利，有關金額參照我們購買或銷售的新車數量決定及基於我們達成相關汽車製造商設置的若干目標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其他表現指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來自汽車銷售的收益的5.3%、5.0%及6.3%。倘我們未能達到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表現目標，則參照該等表現目標的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部份或所有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此類返利，或改變提供返利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基於採購額或銷售量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在售出相關汽車的當月相應減少銷售成本。基於採購額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相應減少相關汽車存貨的賬面值，並在售出相關存貨的當月轉撥至及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通常在相關汽車製造商確認之前，根據製造商的返利政策及其評估標準，對應計返利進行估算。然後，我們根據實際採購額及／或銷量在相應製造商的返利系統申報返利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返利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應收返利款項的可收回性或對其變動作出預測。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返利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數個大型品牌汽車。如有關品牌或我們與該等品牌之間的關係轉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數個歐洲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和進口大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約佔年內總收益的87.4%、86.4%及87.5%。如這些品牌出現市場觀感轉差或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程度減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在重大比例上依賴保時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3.9%、56.2%及53.5%，而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毛利佔總毛利約65.1%、58.9%及58.6%。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最近期經銷協議屆滿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倘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按對我們較為不利的條款予以重續，或我們根本不能重續有關合同，則我們將無法繼續銷售保時捷車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保時捷的業務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一直能夠繼續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保持關係。若我們任何大型品牌的持有人終止或決定不以可接受條款與我們續訂經銷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經銷協議，或該等品牌由於汽車召回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轉差和設計、製造及推廣具市場吸引力的汽車型號、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未果，可能損害該等大型品牌的知名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爆發造成嚴重業務中斷。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以遏制COVID-19，例如出行禁令及限制，特別是隔離、封鎖令以及營業限制及停業。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中國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北京及中國其他大部份地區的居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儘管我們所有4S經銷店自2020年4月起已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但控制措施可能會發生變化，中國政府機關或會隨時進一步收緊限制。

COVID-19全球爆發導致我們修改業務常規，包括限制員工出差、制定員工社交距離計劃以及取消親身參加會議、活動及大會，且我們可能會按政府機關的規定或出於我們認為符合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最佳利益而採取進一步措施。有關我們就COVID-19疫情的應變計劃及應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此外，COVID-19的全球爆發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許多其他業務暫時關閉（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這將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底，北京一間從事汽車零件銷售的第三方公司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後，我們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的部份汽車零件包裝樣品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我們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同一汽車園的梅賽德斯－奔馳、保時捷、奧迪及沃爾沃經銷店的所有員工已於2021年新年假期前進行了核酸測試。該等員工均無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為更好地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安全和健康，(i)該等經銷店從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暫時關閉，其所有員工均必須在家中隔離14天；及(ii)在關閉期間，我們對該等經銷店進行數次徹底消毒。該等經銷店已自2021年1月13日起恢復正常業務營運。然而，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會導致我們的4S經銷店關閉，這可能對我們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人流下降造成的乘用車需求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有員工懷疑感染COVID-19，或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包括汽車零件包裝）的COVID-19檢測

## 風險因素

呈陽性，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到進一步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份或全部員工，並對經銷店進行消毒或暫時停業。疫情的發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我們預期，倘疫情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7.4%、86.4%及87.5%。然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3%、3.7%及5.1%，顯著低於售後服務。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變化以及該等業務部門的收益貢獻變化而有所不同。鑑於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以比汽車銷售更快速度發展售後服務。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產生佣金收入，包括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有關收入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業務產生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的32.0%、57.1%及53.8%。我們能收到的佣金收入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轉介予客戶的貸款金額及年期，以為彼等採購汽車提供資金，以及每輛二手汽車的交易價值。概無保證我們將來可繼續發展我們的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收到的佣金收入減少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實現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應對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已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及天津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北京實施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汽車銷量減少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策，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在2019年底前新規定生效前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我們的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進口汽車數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的2019年銷售較2018年降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和本節「有關汽車銷售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政策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獲取利潤的能力。我們面臨與其他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直接競爭，其與我們經營相同的品牌。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興起，與直接向客戶出售汽車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日益激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汽車製造商脫媒並建立自有經銷店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與此等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用於製造我們所銷售車型的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芯片）短缺所影響。有關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芯片）短缺可能導致製造商能夠生產的車型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相關車型的存貨及銷量下降。

汽車製造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各個不同範疇施加限制，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其支持與合作。

汽車製造商可能要求我們在各種限制下經營4S經銷店，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店地點及目標營銷地區的地域限制、為採購自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設置定價指引及限制我們經銷店可展示或銷售的汽車品牌或型號。汽車製造商施加的該等限制以及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的重大影響可能削弱我們應對經營環境轉變的能力，繼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汽車製造商支持與合作。倘中國與我們出售的汽車品牌源頭國家之間出現政治緊張局勢，汽車製造商或會對中國的授權經銷商施加更多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產品定價方面，汽車製造商一般提供其按市場指導價作出的建議零售價。我們藉汽車製造商採用的成功定價政策，在有效爭取客戶的同時，亦能夠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製造商提高建議零售價，客戶對其汽車的需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市場指導價下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能遵守定價指引，可能有損我們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

## 風險因素

---

汽車及零件供應方面，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所出售的汽車及零件。倘其因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天災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亦負責預估市場趨勢與消費者品味變化，以及開發具吸引力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市場反應冷淡，或倘其任何現有汽車型號受歡迎程度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方面，汽車製造商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及雜誌廣告，此舉可能提升消費者對其汽車產品的需求。我們獲製造商授權於約定區域內開展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營銷活動。倘任何汽車製造商縮減營銷規模，或採取的營銷策略或活動成效不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產品缺陷、汽車召回及保修申索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召回汽車，以糾正一個或多個汽車型號的缺陷或其他問題。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汽車製造商產品召回事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召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不負責承擔任何召回費用，且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任何產品缺陷或汽車召回可能會損害相關汽車製造商的聲譽及客戶對該等汽車製造商所生產汽車的品質及安全的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召回亦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及對我們所售汽車的需求減少，繼而可能使我們的銷售下滑，導致我們積壓相關待召回汽車型號、同品牌汽車或其零件的存貨。我們或會產生與持有過多存貨相關的大量成本或須降低零售價以減少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的汽車召回不會影響汽車製造商或我們銷售的型號或零件，且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在4S經銷店為新車、零件及配件保持合理存貨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2.8%、37.5%及28.0%。同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6日、36.9日及26.7日。汽車製造商通常希望我們的經銷店留有最低限度或足夠水平的存貨，以供展示，並及時應付客戶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存貨」。一旦我們積存存貨過多，我們可能需增撥營運資金，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可能需要採取更多促銷活動以售出該等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旦我們積存存貨不足，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可能使我們損失收益、聲譽受損。

我們的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於汽車製造商質保範圍內提供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降低客戶向我們經銷店尋求維修服務的意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售後服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經銷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特定品牌汽車的特點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維持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此等人員，決定了我們業務的表現和持續成功。由於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對這類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或繼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品質售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我們售後服務需要的熟練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所銷售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售後業務是否成功取決於該等供應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品味、喜好和要求的變化，並以理想高品質和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倘供應商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沒有足夠存貨，或供應商由於其他經銷店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而抬高價格，我們在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依賴於與主要供應商展開業務合作，其中大部份為汽車製造商的國內合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為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提供質保期內維修服務，而汽車製造商就我們提供的質保期內維修服務及所使用相關零件的成本向我們提供補償。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汽車供應商亦被視作我們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質保期內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主要汽車製造商支付）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0.8%、1.0%及1.4%。

由於我們大部份供應商均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關鍵參與者，有較強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或須就該等製造商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維繫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汽車製造商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結付質保期內維修服務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

我們的增長戰略乃通過結合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於未來數年擴大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i)取得新4S經銷店的授權；(ii)取得足夠財務資源；(iii)就理想地點的物業成功磋商新租約或土地使用權的條款；(iv)物色及鎖定合適收購目標並將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網絡中；(v)及時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適當牌照、

## 風險因素

許可及批准；(vi)開展及壯大新經銷店的經營，並改善已取得門店的業績，以按時達成盈利目標；(vii)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viii)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與擴充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x)於需要時及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我們增長戰略的成效，包括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關乎汽車經銷行業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者）、新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以及汽車製造商、其他供應商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業務或經營戰略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不會繼續下降，或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與我們擴充計劃相關的任何或全部風險應驗，我們未必能從擴充中受益、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汽車製造商獲得必要批准以建立新經銷店。**

我們計劃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我們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4S經銷店。為建立該等經銷店，我們或會積極與相關汽車製造商溝通，表明我們在特定區域開設新經銷店的意向，並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製造商對新經銷店的選址有最終決定權。增設新經銷店亦取決於汽車製造商是否有計劃或邀請經銷商申請於中國建立新4S經銷店，而上述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汽車製造商並無上述計劃，則我們不能主動申請建立新經銷店，而我們無法從汽車製造商獲得必要批准以建立新經銷店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ERP系統軟件及我們與多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有關。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則我們可能須撤銷我們大部份其他無形資產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於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我們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收購的商譽。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對各年截至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就我們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就商譽價值及可收回程度作出正確判斷及評估。任何重大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於未來確定該商譽屬全部或部份減值，我們須計入相關減值虧損，而錄得該等減值虧損的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看法，而我們的股價可能亦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百萬元。我們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9.8%、9.6%及10.1%。有關我們過往表現的詳細探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達成類似毛利率。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及經營業績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因此可能因不同期間而異。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且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售後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高於汽車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而同年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3%、3.7%及5.1%。我們日後未必能將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維持在歷史水平或汽車銷售業務的同等或更高水平，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預期或隨不同時期而顯著變化。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有關期間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動而在不同時期內有所不同。

我們或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4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購買新車的墊款；及(ii)遞延收益，主要為與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相關的未使用禮品卡或優惠券。禮品卡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客戶從我們的4S經銷店購買新車時將獲贈禮品卡用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此類預付禮品卡的金額在我們贈予客戶時記入遞延收益，並在使用該等預付禮品卡購買我們售後服務或到期時確認為收益。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通常沒有指定有效期的優惠券，以用於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類優惠券的金額在客

## 風險因素

戶購買優惠券時先記入遞延收益，然後在客戶使用此類優惠券時轉入收益。概無保證客戶是否以及何時使用禮品卡或優惠券。我們對遞延收益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收益。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益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0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慣例是通過對短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的投資來有效地配置現金資源，此將產生收入而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由於我們投資的價值取決於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承受與該等相關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此類資產的發行商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導致未來投資中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活躍市場中未交易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判斷及假設，並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及折現率。估計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融資公司就客戶使用融資公司的按揭服務付款購買新車所提供的應收款項；(ii)保險公司就投保範圍內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提供的售後服務費用應收款項；(iii)製造商就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提供的報銷應收款項；及(iv)就提供售後服務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

##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日、3.0日及2.2日。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倘保險公司、融資公司、製造商或客戶的信貸信譽出現惡化、大量上述人士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於信貸期內延遲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貿易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週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該等人士拖欠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保險公司、融資公司或製造商將按時或全額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發放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授予非貿易性質的貸款，該等關聯方為北京周氏、易匯資本、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頒佈並於200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得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直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倘公司間的借貸乃用於支援生產或業務營運，借貸合同即屬有效，惟根據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相關條文所訂明可致合同無效的情況則除外。於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即民間借貸規定修訂前)，倘借貸雙方所約定利率

## 風險因素

未超過年利率24%，而貸方要求借方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則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自2020年8月20日起，根據經修訂民間借貸規定，借貸雙方所約定逾期利率不得超過合同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經董事確認，(i)我們的關聯方貸款乃於2015年9月1日後產生，其時民間借貸規定已經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就關聯方貸款收取利息；(ii)於履行貸款合同的過程中，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借款合同無效或相關方之間出現糾紛的情況；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亦無因計息貸款而遭受處罰。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就上述借款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我們支付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錄得若干非經常性的收入和收益，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擬將北京若干物業用作新經銷店場址，就該等物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提出訴訟，而於2018年收到的一次性賠償收入人民幣114.9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b)。賠償收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非經常性性質導致我們歷史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發生變化，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可比性。

我們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銷售及經銷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 風險因素

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魏紅晶女士以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對迄今取得的成就功不可沒。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流失可嚴重削弱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更多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層團隊，或者能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營運，以維持建議中業務增長的步伐。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挖角。行業對富經驗的人士競爭激烈。如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或會損害我們壯大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溢利率下降，我們於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

根據我們已達成收支平衡及已實現投資回報的經銷店的內部資料，我們目前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即一家經銷店產生的收益與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相等所需的時間）一般為開業日期後的約一年。我們4S經銷店的回報期（即該經銷店以累計淨溢利收回開展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通常為開業日期後的五年內。一家新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之長短乃大部份根據該4S經銷店產生的淨溢利而定，而淨溢利亦受包括溢利率、為開設新店向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的能力、按合理條款取得租賃、裝修工程按時完工、招聘高質量人員的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該等新4S經銷店的溢利率因行業廣泛或經銷店特定因素而有所減少，則該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乃我們業務成功關鍵所在。具體而言，我們的ERP系統包含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管理的多個系統，對我們籌劃業務發展不可或缺。我們依賴ERP系統及若干其他信息技術系統收集及分析業務各重要範疇的指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業務多變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商戶所進行的任何升級或轉換版本在實行時不會使業務受阻，或信息技術系統將繼續切合業務多變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保持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需求，或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不論是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系統互動故障、電腦病毒、未經授權訪問、硬件損耗、網絡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商戶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能遭受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攔截及防止全部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因此，未能防止發生技術問題引致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披露、未經授權使用或意外洩漏客戶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搜集客戶提供的若干行為信息，存儲在我們的內部數據庫中。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安全存儲及使用該等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控制未必能防止該等機密資料的不當洩露。倘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未被發現，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再者，數據私隱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經常變更，而倘我們於此方面未能遵循或順利實施相關程序以應對變更的監管規定，則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令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蒙受損害。

此外，我們已搜集並儲存在我們內部數據庫的客戶資料可能受到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的破壞。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該等資料，但安全保護仍可能遭到破壞。用於破壞或非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不斷在變，且通常直到有關技術被用於發起對目標的攻擊時方可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亦不能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的破壞安全保護或非授權訪問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均可能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及用於犯罪活動。安全保護遭到破壞或非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資料丟失之相關責任、面臨耗時且對價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宣傳的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為以往未曾經營的新品牌或在新地區開設經銷店，則我們會面臨風險。

我們的增長既依賴現有經銷店的銷售增長，亦依賴開設或收購新經銷店的能力。倘我們為新品牌開設經銷店，由於我們經營此等新品牌的經驗可能有限，則我們會面臨風險。為新品牌經營4S經銷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關係並及時重續經銷協議的能力；(ii)品牌的市場觀感以及該品牌及其汽車在當地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iii)僱用、培訓及挽留稱職銷售及售後人員，以支持我們新經銷店的日常營運；(iv)有效的庫存管理；(v)整體經濟狀況；及(vi)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新品牌的市場觀感不理想，或新經銷店的銷售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製造商將不會因其自身的業務計劃或營運策略發生變化及調整，而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或關閉任何經銷店。

此外，我們的新經銷店可能位處我們擁有較少或並無有意義經驗或品牌知名度的地區。該等市場可能具有與我們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條件、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或會導致我們新品牌的新經銷店不如我們現有市場的門店成功。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未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於2018年1月，北京4S經銷店出售的兩款汽車型號未列入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發佈的符合環境排放標準的汽車車型目錄中，而我們因此受到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的行政處罰。根據《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銷售機動車的企業倘未列入上述環保目錄，將被市環保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非法活動、沒收其非法收入，並可能處以不超過受影響貨品價值一倍的罰款。因此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我們（作為賣方）停止銷售該兩種型號汽車、沒收銷售該兩種型號汽車所得收入人民幣557,994.6元，並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557,994.6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行政罰款。然而，我們日後未有遵守或

## 風險因素

違反任何類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因而被處以行政罰款、被沒收非法活動所得收益及／或被處以其他處罰及行政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其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延遲支付按日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會被責令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於有關規定期限內繳款，則相關中國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1年5月，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天津百得利汽車已根據其接獲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保稅區分中心發出的通知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金額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金額作出的撥備涵蓋有關金額。

**由於租賃權益欠妥，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用若干物業以經營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用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120.8平方米。部份我們用於營運的租賃物業未有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我們若干租賃物業佔用的實際地盤面積超出土地使用權證獲批面積；(iii)未能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v)我們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有關不合規及相關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與租賃及使用我們佔用的物業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我們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或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倘因第三方的質疑或出租人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導致租約告終，我們可能需尋求替代物業，並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此類搬遷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方可能不時發生法律訴訟。例如，於2019年，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北京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取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原因是彼於本集團購買的汽車在駕駛過程中起火。法院認為(i)不能排除火災是由汽車電氣系統故障引起；(ii)因汽車對人身及財產構成不合理的危險，故存在產品質量缺陷；及(iii)作為汽車經銷商，我們因汽車缺陷而須承擔對原告方的損害賠償。我們已提出上訴，而二審法院於2021年4月27日作出最終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並責令我們向客戶賠償共人民幣958,4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勝訴。倘我們無法在相關法律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需面對相關法律訴訟的不明確結果，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不論我們能否於有關申索或訴訟中勝訴，我們所涉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均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為我們帶來負面報道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令我們須負上責任。

在4S經銷店內修理及保養乘用車時，我們若干僱員須使用重型機器、移動的車輛以及化學品（例如機油及煞車液）或在其附近工作。再者，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經常需要於我們的經銷店內移動。故此，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僱員以及（某程度上）我們的客戶及其他訪客均有發生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若在我們任何一家4S經銷店內發生一宗或多宗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對我們於僱員及客戶間在安全方面的聲譽有負面影響、減少銷量，及因規定須實行額外安全措施而使成本上升。此外，若在我們任何一家4S經銷店內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可能須就其開支或損害賠償及罰款負責。我們目前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或未能對有關損失提供足夠或任何保障，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不受保費及自付額上升或受保範圍減少的情況下得以續訂保單或獲得新保單，甚至完全不能續訂保單或獲得新保單。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財產（例如我們所有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地震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可能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我們亦因中國任何業務中斷

## 風險因素

保險承保範圍有限而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任何保險。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的未投保損害（不論是火災或其他原因所致），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業務中經營自己的貨車車隊，我們的車輛可能會發生事故，導致申索人財產損失或嚴重的人身傷害或不當死亡。倘申索人提出的申索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或準備金，或者我們遇到未提供保險範圍的申索，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侵權申索。**

我們獲取及維護知識產權以及對第三方侵權申索作出抗辯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53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6個域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一般依賴中國的商標及版權法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第三方侵權。由於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如果我們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權，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時間損失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任何相關訴訟或程序中取得滿意結果。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曾侵犯或將不會無意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導致他人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成功為侵權申索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疾病的不利影響，其可能影響我們的4S經銷店開業及從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流行性疾病、疫症或疾病（其中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豬流感(H1N1)、COVID-19及其他疾病）爆發或升級可能會影響中國民生。中國的該等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限制出行及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影響我們工作團隊的生產效率，或減少對乘用車的需求，繼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若干由我們提供予我們經銷店出售的產品，例如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或會通過平行貿易進口至中國的風險。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購買所有新車以及絕大部份零件及配件，並自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購買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於經銷店出售的若干產品，例如輪胎、腳墊及雨傘，可由平行貿易商進口至中國。由於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營運及促銷成本較低，因此可以較我們低的價格售出，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有關方於中國的行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於中國市場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平行貿易商庫存管理不善而導致平行進口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則可能導致涉及我們所經營產品及品牌的負面宣傳，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製造商脫媒並建立自有經銷店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允許在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汽車銷售，其亦規定，除經銷協議另有協定外，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指定授權經銷商的地理區域內向客戶進行直銷。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採用了一種新興商業模式，其中該等製造商將利用互聯網及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將汽車直接銷售予客戶而毋須委聘授權經銷商作為其分銷商。採用此商業模式很大機會成為中國整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一大挑戰。

倘相關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允許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相關授權經銷店所在的城市建立其自有經銷店，或汽車製造商（尤其是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決定採用互聯網直銷模式，我們在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競爭力可能會削弱，而我們4S經銷店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持有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我們必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營業記錄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並已完成於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必要備案。

此外，我們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設置更嚴格的規定。如我們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致使我們營運中斷，且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因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業的競爭十分激烈。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會向同一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授出非獨家汽車經銷權。因此，我們不僅與提供競爭汽車品牌的經銷商競爭，亦與跟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及服務價格方面展開競爭，以爭取客戶。中國汽車業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下降，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汽車經銷業的商業慣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促使新市場參與者投身經銷業務，令競爭加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幅度間接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而我們全部收益過往乃來自中國且預期日後亦將會來自中國。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國際政治環境涉及的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整體消費者信心、政府開支及金融機構信貸政策。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增長率大致依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按過往比率持續增長，或必定能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逐步收緊其對政府機構汽車支出的控制，此舉可導致奢侈品需求下降，包括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有關改革促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未必貫徹一致。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分配天然及其他資源、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仍然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於中國擴展業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實施更嚴謹的信貸或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展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

## 風險因素

會實施更多收緊信貸或放款標準的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動蕩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
- 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針對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中國與歐盟或我們出售的汽車品牌源頭國家之間出現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3月22日，歐盟針對新疆的人權問題，對中國官員及實體實施制裁。中國隨即對歐盟作出反制措施，宣佈其將歐盟人員及實體列入黑名單。中國與歐盟之間日益緊張的局勢可能危及雙方之間的貿易關係。我們經營4S經銷店的所有品牌均為歐洲汽車品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合共售出14,113輛、13,233輛及13,480輛汽車，其中進口型號約佔60.0%、58.4%及55.7%。鑑於中國與歐盟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口汽車型號、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供應將不會受到影響。歐盟及／或中國對汽車相關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和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編纂]作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海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此外，到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上

## 風險因素

的中或長期債務必須於發行前向國家發改委登記備案，而有關發行的資料須於完成發行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告。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水平。境外貸款之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持有一個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其自有之外匯資金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人民幣購買外匯之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的規定，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進行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利用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或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是人民幣，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如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付款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核或進行登記備案。中國政府可能就往來賬戶交易酌情決定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而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承受升值壓力。由於國際間對中國施壓要求更加靈活處理人民幣匯率、中國及國外的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絕大部份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賴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港元股份的價值及任何就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需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由於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增加，這亦可能導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升，預期我們銷售的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定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

## 風險因素

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以擁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同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此等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相互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在民事和商事事務方面的判決，其中規定判決的範圍和方式、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發佈原始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進行的審查、應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

## 風險因素

尋求補救的方法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由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雙方宣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均適用2019年安排。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的同一天終止。倘各方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了法院選擇書的書面選擇，則2006年安排仍然適用。儘管已經簽署2019年安排，但尚未宣佈其生效日期。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仍然不確定。

我們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以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者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概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法院判決。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稅率獲另行扣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個人投資者（無論是否為中國居民）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境內收益或須預扣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因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獲另行扣減或豁免。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力度。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澄清預留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與程序。

在涉及境外重組、銷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及投資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過往及日後交易方面，我們面臨呈報上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影響。根據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本公司如作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可能有備案義務或被徵稅；本公司如作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有預扣義務。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條文，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條文繳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且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國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期外匯註冊可以由合格的銀行代替當地外匯局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又亦簡化若干有關直接投資外匯的程序。

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時刻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者，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進行外匯活動構成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規例項下的處罰。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將形成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編纂]範圍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無保證[編纂]將形成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

於[編纂]後，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價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更改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對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汽車經銷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 風險因素

---

此外，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價格及成交量不時經歷重大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可能會令股份[編纂]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編纂]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控股股東同意其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編纂]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然而，[編纂]可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編纂]屆滿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不受限售安排限制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出售、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股東自本公司[編纂]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另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的即時攤薄（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及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錄得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編纂]，[編纂]買家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將相隔數日，於股份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獲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投資者未必可於股份開始[編纂]前[編纂]股份。因此，於買賣開始前，股份持有人面臨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參考我們過去的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可能出現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編纂]後於未來藉着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編纂]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該等增發證券之機會，則其於本公司的股

## 風險因素

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多個方面，包括加強經銷店網絡以及升級及翻新現有經銷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然而，管理層對[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可能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最多[編纂]股股份，對其貢獻作出回饋，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倘我們發行該等購股權，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到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實際或預期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

---

## 風險因素

---

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文件所載摘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摘取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

## 風險因素

---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益、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並不會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投資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一經申請認購[編纂]中的股份，則 閣下即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